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
檢視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歐志遠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浩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一

列席者：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陳靜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負責人

歡迎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本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檢視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的規定

3. 在參考其他 17 區區議會就公眾人士旁聽會議及現時屯門區議會的保安安排後，工作小組建議設立五個名額予公眾人士於會議前作出書面申請，並在

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於指定範圍內（即(i)區議會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或(ii)旁聽席的最後一列）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上述五個名額會以先到先得形式發給會議當天旁聽的公眾人士，上述人士須按建議中的新安排即席填妥有關的申請書，然後才獲准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工作小組就會議常規第40(6)條提出以下兩個擬議修訂方案：

(i)「在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情況下，新聞界及獲授權的公眾人士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或

(ii)「在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情況下，新聞界及於會議前作出書面申請的獲授權公眾人士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上述公眾人士須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於指定範圍內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4. 工作小組會提交上述建議安排及擬議修訂方案予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秘書處

III. 討論官方的視像直播相關事宜

5. 工作小組知悉由於各區區議會對官方的視像直播會議未有一致共識，所以民政事務總署在現階段未有就相關建議作深入考慮。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四角及會議室外大堂安裝閉路電視，以便有需要時翻查錄像，避免發生議員被誣陷的情況。工作小組請財委會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秘書處

IV. 其他事項

7.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11時21分結束。

V.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5月

檔案：HAD TM DC/13/35/FAPC/20